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5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陳慧美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：

表揚本處 105 年第 1 次員工創新提案具體型提案得獎人員—總務科蔡政宏、羅煜欽、孫安妤共同提案「新聞影像化」；陽明分處賴盈達、王銘水、黃騰宏、柯信奇、陳輝哲、林千益共同提案「給水工程之水表管理精進作為」，均評定為甲等，各頒發獎金 10,000 元。南區分處李翁碩、王志隆、楊境維、黃裕泰共同提案「因應停復水後濁度」，評定為佳作，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

主席致詞：同仁在創意提案競賽方面都有極佳表現，不僅彼此腦力激盪，對團隊工作助益與業務推展也極有成效。內網知識管理系統提供許多同仁的創意想像與實踐能力，請鼓勵同仁從中汲取經驗學習。

貳、確認本處 105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：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歷次處務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（企劃科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市長室列管案件列管編號：A1050601 案解除列管。

（三）處務會議、工程會報、週間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列管編號：A1050703 案，解除列管。

（四）議會質詢案件列管編號：09120310913（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業務部門質詢）、07120310024（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）案，解除列管。

（五）列管編號 A1050701 案，請企劃科研析縣市評比中，本市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較高之原因及審酌說帖，並探討再降低人均用水量之作法，加強推動節水工作。

（六）列管編號 A1050902 案，請供水科與翡管局、台水公司研商供水議題時，表達本處在颱風期間無法充足支援供水，並請共同體認板新二期工程配水池須依規範施作，以免影響支援的供水

量。

(七)列管編號 W1050311 案，請業務科研擬與評估處理總表與分表差額的相關計費模式。

(八)列管編號 A1050604 案，請陳副處長曼莉督導供水科及財務科，辦理與水利署及台水公司支援水價協商事宜。

(九)餘依企劃科研考意見辦理。

二、為本處 105 年 8 月份收支損益、資本支出預算暨截至 8 月底止資產負債狀況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會計室)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吳專門委員能鴻協助淨水科、財務科，將本年度風災造成各項費用支出增加部分，依災害及營業損失準備支用作業要點辦理準備金之提用。

(三)請業務科在相同計算基準上試算新舊水價之水費增額收入，以利分析政策因素之盈餘。

(四)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。

三、為本處 104 年度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，茲將審定結果，報請公鑒。
(會計室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企劃科協助供水科儘速完成「地下閘栓等相關設施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」採購案。

(三)餘依會計室建議辦理。

四、105年8月業務科總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業務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技術科協助修訂汰換水表合約規範，以有效管控明年9年以上逾齡表汰換之作業。

(三)請業務科如期完成自來水園區停車場發包事宜。

五、本處105年第3季創新提案推動情形與列管案報告，報請公鑒。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請企劃科研擬鼓勵同仁自行提案，作為單位績效的加分項目，並透過各項評審與獎勵機制，更積極激發同仁提出優良之創意點子。

(三)列管編號：1020811、1030927、1040707、1040711案解除列管。

(四)未達提案數之單位請繼續努力，尚未執行完成部分請繼續控管推動。

六、本處 105 年第 3 季服務品質查證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若有不合理的抄表收費作業方式或不良的服務態度，應即改正，避免民眾觀感不佳。

(三)請各分處注意施工巡查是否落實，力求降低輸配水管及配件缺漏等客訴情事發生，於執行業務時應小心謹慎。

(四)餘依企劃科建議事項辦理。

七、為本處控管用料先行動用之精進作為及材料先行動用統計，報請公鑒。(供應科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准予備查。

(二)領料應與工進配合，請各分處領料與供應科發料同仁互相提醒，讓同仁間多一份關心，多一句用料情形的詢問，協助用料管控更精進。

(三)請供應科詳實盤點各項材料，以評估控管用料先行動用精進作為的成效，並於 106 年 4 月處

務會議提報執行成效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修正「直潭壩水門操作規定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淨水科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「直潭壩」文字修正為「直潭壩」後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勞安室、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本案涉及法律責任層面甚多，請審慎重新研擬後再提會審議。

伍、105年9月輿情報告。(總務科)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流程簡化及組織重整工作圈進度報告。(企劃科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請依推動期程持續進行各項業務。

柒、市長暨主席指示事項：

一、因記取去年杜鵑颱風伴隨的各種危機與挑戰的經驗，讓本處因應梅姬颱風各項作為能處理得宜，並獲得議員們及民眾的肯定，請各位主管轉達本人對同仁辛勞的付出，表示致謝之意。

二、感謝淨水科、供水科與各分處同仁臨危授命不眠不休加班，在短時間內即恢復供水。各分處應記錄轄區內停水排水等較易受影響區域，作為未來停復水時參考與關注依據。

三、請勞安室蒐集資料下週召開風災後檢討會議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5時14分。